附件

**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、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称限制规则，是指申请人自主申报冠“广州市”、“广州”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时，使用本规则确定为限制使用的文字和内容的，按条件申报。

**第三条**  经商标权利人许可，可将该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，可以不在其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，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作为行业修饰语。

该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。

**第七条**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“有限公司”或“有限责任公司”字样。

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“股份有限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字样。

**第八条**  合伙企业应依据合伙人组成形式不同，在其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分别标明“（普通合伙）”或“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或“（有限合伙）”字样。

**第九条** 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的表述应为“厂”、“店”、“部”、“中心”、“所”、“院”等。

**第十条**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含有“专业合作社”等字样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外，不得使用“交易所”、“交易中心”等字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，标明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，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，可以从略。

**第十三条** 企业分支机构应依据其上级企业的组成结构、责任形式，在其名称中冠“分公司”、“分厂”、“分店”、“分所”、“分院”、“营业部”、“中心”等，也可根据具体经营方式冠“宾馆”、“酒店”、“商场”、“餐厅”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邮政、电信等内部具有多层隶属关系的行业分支机构，其名称可含其上级企业的名称。